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40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储备企业：

现将《高平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时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省经贸行办字[1999]315号)和《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晋市政办[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阶段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遵循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医药储备制度,确保储备资金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三条 医药储备采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的方式。

实物储备主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储备的医药商品,包括药品(含短缺药品)、医疗器械(含医用品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护物资)等。

产能储备是指对常态需求不确定,专门应对重大灾情、疫情的特殊医药产品,通过支持医药生产企业维护和备份生产线,保障必要的生产能力,确保一定库存,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

应急供应。特殊医药产品主要是指疫苗、检测试剂及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用防护物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市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全市医药储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市卫体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本市医药储备有关政策,监督、检查医药储备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选择和确定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并适时调整市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品种目录;

(二)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三)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和管理,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财务审计工作;

(四)负责建立医药储备统计制度,组织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检查、培训和考核,推广医药储备的先进经验;

(五)负责对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动用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核审批;

(六)负责对外县(市、区)调用我市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批。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人民政府批示安排医药储备的

县级预算资金,储备资金包括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和费用。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医药储备及临时采购的防护用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验相关许可证照,确保质量安全。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市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二)依照市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保证储备医药质量有效期限在半年以上,对于有效期短于半年的药品应保证质量有效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六)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建立严格的储备责任制,设立医药储备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

(八)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医药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第三章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由市工信局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调用方便等综合因素确定,择优选择。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行业诚信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无失信记录;具有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必须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医药企业;

(二)必须符合 GSP 达标要求;

(三)具有 24 小时应急配送能力;

(四)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实现药品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五)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考虑。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高平市医药储备计划严格执行省、晋城市及我市有关规定,由市工信局下达。

第十三条 每年3月底前,市工信局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及实际需要,会同市卫体等部门制定年度医药储备补充调整计划,下达给有关企业执行,并报送晋城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与市工信局签订“医药储备责任书”。

第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六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需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报晋城市工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及数量。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有效期对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70%。其中,每一品种不得低于该品种计划量的60%,对临床急需短缺药品、非常

规性的急救解毒药品必须保证 100% 的储备量。

第十九条 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入、出库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复核签字。

第二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必须实行专门仓库或集中货位储存保管,并建立月检、季检制度。

第二十一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有特殊要求的储备物资适当进行报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是: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或县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由本市储备企业负责供应;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晋城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向相邻县(市、区)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需要动用医药储备时,需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审核审批后,下达调用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

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备齐，以待使用单位提取或发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并对调出储备医药的质量负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运输提供条件。

依申请调用的医药储备品种调出后，原则上不得退换货。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一周内申请调用的部门或乡镇(街道)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补办有关手续。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应急调出五日内，供需双方需补签购销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企业。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高平市医药储备资金是指各级财政落实的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安排用于建立政府应急医药储备体系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第二十九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实行有偿调用。调

出方要及时回收货款,调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三十条 县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市工信局按照储备计划会同财政部门下达。

因疫情解除,药品、疫苗、医用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等轮换困难导致过期失效造成的损失,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安排适当资金给予报损。对上报过期损耗医药物资储备,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需向市工信局递交过期损耗补偿申请报告并附有关证明资料。对可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的物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未及时处置形成的损失不予安排补助。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市工信局应会同财政部门调整或收回医药储备资金:

- (一)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储任务调整;
- (二)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费用和补偿核定工作由市工信局实施,市工信局的审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高平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价格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储备医药物资时,要坚

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选用性价比最高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三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对调拨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工信局会同纪检、财政、审计、金融等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落实医药储备政策、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医药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加强自检自查,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工信局,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供应,弄虚作假,挪用储备资金,管理严重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平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高平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高平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为加强医药储备资金管理，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促进储备医药物资有效轮换，特制定《高平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药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储备地区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医药储备资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储备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结算

第三条 医药储备的资金来源：

- (一)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财政拨款。
- (二)有关单位的捐款。
-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按指令调出储备物资后，要

及时收回货款，并迅速按储备计划补充储备物资。

第五条 在防控期间用县级财政采购的防疫物资，按无偿方式调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运行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六条 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制度，对于储备此类品种的核销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七条 对于医疗器械等储备物品在有效期内产生的器械维护及管理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建立、健全医药储备资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市工信局负责医药储备计划的制定和调整，负责储备资金的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市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工作，并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每半年按要求将储备资金的增减变化及商品轮换、调拨等情况和有关财务报表报送市工信局。年末，由市工信局汇总后随企业财务决算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每年发生的应由市财政局负担的各类费用，要如实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核实并形成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相关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对市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资金检查情况作为调整增减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市审计局依据法定职责对市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按规定管好用好医药储备资金。对因挪用储备资金、医药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非客观因素形成轮换不及时、故意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造成储备资金损失行为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